

主辦機構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追夢大灣區
出彩人生路
Dream for the Games in GBA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大眾項目

飛鏢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

章程

簡介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包含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項目，是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國家體育總局合辦，一般每四年舉辦一次。本屆殘運會大眾項目 - 飛鏢比賽暫定於今年 12 月在深圳舉辦。

目的

為甄選運動員參加殘運會，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支持香港復康力量公開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加殘運會大眾項目 - 飛鏢。

主辦機構

香港復康力量

賽事顧問

亞洲飛鏢協會

一、 甄選賽資料

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九龍旺角洗衣街 200 號界限街 2 號體育館
費用：全免

二、 競賽組別及名額

項目	報名總名額	各項目甄選名額	
		男	女
肢體殘疾站姿單人賽（男子）	120	2	-
肢體殘疾站姿單人賽（女子）		-	2
肢體殘疾坐姿單人賽（男子）		2	-
肢體殘疾坐姿單人賽（女子）		-	2

三、 參賽資格

- (i) 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有效證明文件（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等）。
- (ii) 持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類別須為肢體殘疾。
- (iii) 參賽運動員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未參加過全國性、國際性殘奧聾奧項目賽事，且不得兼報殘奧聾奧項目和其他大眾比賽項目。
- (iv) 參賽運動員年齡須為 18 - 60 歲（1965 年 1 月 - 2007 年 12 月）之間出生。
- (v) 運動員對參加的大眾項目有一定認識。

四、 參賽辦法

- (i) 參賽者須於報名表格內明確聲明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所報項目的比賽。並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填妥並遞交以下報名表，連結如下：
<https://www.hkrp.org/%E9%A3%9B%E9%8F%A2%E7%AB%B6%E8%B3%BD>
- (ii) 報名期由即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23:59 時為止，請填妥報名表格電郵至 event@hkrp.org 遞交（以電郵系統時間為準）。報名截止後，參賽名單不得更改。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 (iii) 總名額：120 人，如報名人數超出總名額上限，將按各單項報名人數比例，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於香港復康力量總辦事處（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漾日居社區設

施 1 樓 102 室) 以抽籤形式處理。中籤名單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 (iv) 所有報名表必須由參加者親自填寫。參賽者必須根據正確組別參賽，如有任何違規情況經查證屬實，主辦機構有權立即停止其參與當日有關賽事，並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 競賽辦法

- (i) 競賽規則：

參照中國飛鏢協會審定的《中國飛鏢競賽規則與裁判法》(2003 年出版) 執行。

- (ii) 競賽規定：

運動員進行資格審查時須帶備香港殘疾人士登記證及香港身分證正本等有效證件以供查閱。參賽運動員只能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無須進行賽前醫學分級，按照殘疾證標註的殘疾類別報名參賽，如標註為多重殘疾以主要殘疾類別為準。

- (iii) 比賽細則：

1. 報到：各運動員須於預計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逾時仍未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
2. 比賽使用軟式飛鏢，運動員可自攜合規格飛鏢比賽或向主辦機構借用。
3. 站立組飛鏢靶正中心距離地面高度為 1.73 米，投擲線距鏢靶為 2.44 米。
4. 坐姿組飛鏢靶正中心距離地面高度為 1.37 米，投擲線距鏢靶為 2.44 米。
5. 坐姿運動員比賽時，身體各部位（包括義肢）均不得著地，臀部不得離開坐墊，非擲鏢手臂可扶握輪椅，輪椅各部件均不得超越投鏢線。
6. 所有組別初賽均採取小組單循環制，每組 3 名運動員，首名出線。複賽至決賽採取單淘汰 3 局 2 勝制。如組別報名人數為 16 人或以下，比賽將直接採用單淘汰 3 局 2 勝制。
7. 單局採用 501 (OI/MO) 直接開始，大師結束，紅心區 (50/50)。
8. 為確保本次比賽順利進行，每局比賽規則補充如下：在一局比賽中，如雙方運動員均不能在 15 輪 (45 鏢) 內結束比賽，則雙方運動員以爭紅心的方式決定本局比賽的勝負，離紅心正中點較近者獲勝；爭紅心決勝負的順序按該局開始投鏢順序進行。
9. 小組循環賽的名次按獲勝場次多少決定，獲勝場次多的運動員名次列前；如 2 名運動員獲勝場次相等，則按照相互間比賽的勝負關係決定名次；如 3 名 (或以上) 運動員獲勝場次相等，則按以下順序判斷名次：
 - (a) 以在本組全部循環賽中的淨勝局數；
 - (b) 以在本組全部循環賽中的獲勝局數；
 - (c) 如獲勝局數仍相同，則以加賽一局決定名次 (以上運動員共同比賽一局 501 分，以結束順序排列名次；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開始順序)；

- (d) 在同一輪次的判斷名次中，還剩 2 名運動員（隊）成績仍然相同的情況下，按照兩名運動員之間的勝負關係決定名次。

六、 技術官員

- (i) 所有技術人員均由主辦機構委派。
- (ii) 裁判團須持有由中國飛鏢協會核發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二級裁判牌照。

七、 錄取與入選資格須知

- (i) 錄取每個競賽項目首 2 名運動員，4 個競賽項目共錄取 8 名運動員。
- (ii) 所有被錄取的運動員需依時參與主辦機構提供的訓練，並服從主辦機構分配運動員代表香港出戰參加殘運會飛鏢項目各個競賽項目之所有安排。
- (iii) 本甄選賽不設任何形式的獎勵。
- (iv) 如有入選運動員退選或不符合殘運會訂明的相關參賽資格（包括相關項目的競賽規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等），將按比賽成績依次替補。
- (v) 所有被錄取的運動員必需預留時間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飛鏢項目比賽，比賽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比賽地點：深圳市體育中心體育館（廣東省深圳市）。

八、 上訴機制

- (i) 資格：上訴人必須為符合甄選準則之運動員、家長或其監護人。
- (ii) 程序：
 - 1. 上訴人只可對相關的甄選賽結果提呈上訴。
 - 2. 上訴人必須在甄選賽成績公布後三個工作天內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用港幣 800 元正的銀行付款紀錄電郵至 event@hkrp.org，有關個案將由上訴委員會處理，並在三個工作天內予以書面回覆。
 -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訴結果，可於收到上訴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及覆核費用港幣 1200 元正至香港復康力量以申請最後覆核。
 - 4. 主辦機構在接獲最後覆核申請後將成立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按需要召見受影響人士。最終裁決結果將於委員會完成調查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終上訴結果及理據。
 - 5. 上訴及覆核委員會由香港復康力量董事局或個別人士組成，最少三人並以七人為上限，處理所有上訴覆核事宜。
 - 6. 如上訴成功，上訴費用可全數發還。

7. 主辦機構不能確保上訴成功的運動員能如期出席參賽。

九、 注意事項

- (i) 有關比賽的資料將在主辦機構網頁(<https://www.hkrp.org>)公布,包括對賽抽籤資料、比賽賽程、球員須知、比賽成績等。請參加者自行查閱。
- (ii) 參加者須遵守賽會及場地內的各項規則。
- (iii)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及相關機構在此項活動的報名及參賽事宜上。
- (iv) 報名名單公布: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 (v) 名額及對賽抽籤: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 (vi) 賽程公布:2025年9月3日(星期三)於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 (vii) 甄選結果:初步甄選結果將於甄選賽完成後的三個工作天於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 (viii) 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
- (ix) 惡劣天氣安排:如在甄選賽舉行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警,甄選賽將會取消並另行安排補賽。
- (x) 如有入選代表隊之運動員退出,主辦機構將按該競賽項目之排名次序替補。
- (xi) 如發現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規定,由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機構有權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xii) 如甄選活動報名結束後,報名參加人數未超過比賽規程訂定的人數上限,主辦機構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舉辦甄選活動,並可根據甄選準則提名運動員參賽。
- (xiii)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只用於主辦機構及相關機構在此項活動的報名及參賽事宜上。
- (xiv) 主辦機構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並有權在本會及相關機構的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管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記錄,或在其他媒體發放。
- (xv)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決定權。

十、 聯絡方式

香港復康力量

聯 絡 人:袁先生/關小姐/徐小姐

聯絡電話:3471 7000 / 6117 2047 (只限 Whatsapp)

電 郵:event@hkrp.org

本章程的修改權和解釋權由香港復康力量負責。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本章程參賽名額及賽制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完-